

講師費及交通費等費用付款清冊

姓名	講師費(元)	交通費(元)	領用人簽章	戶籍地址 身份證號碼 匯款銀行及帳號	備註

*表內人員之交通費等如在原任職機關已支領相關費用，本府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。